

本讀充補年分生學公

科會社 級年四

家險探外中

冊 下

編成斐沈

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小學年分生補充讀本

四年級

(科會社)

沈斐成編

中外探險家 下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者 輯 編

錄金呂 英百沈 (編主) 魏應徐
源景趙 斯佩殷 人建周 袁亮宗

本讀充補年分生學小

科會社級年四

(35255)

家 險 探 外 中

冊 二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

六五〇六七

卷

編輯人

徐應昶 主編

沈百英

周建人

宗亮寰

殷佩斯

趙景源

目次

洛雷	一
科克	八
布魯司	一八
理溫斯東	二三
波里	三〇
亞門孫	三七
畢卡特	四四
皮勃	五二

中外探險家下冊 目次

二

附言

五八

中外探險家下冊

洛雷(Walter Raleigh)

英國和葡萄牙、西班牙同是海上的國家；但是葡、西兩國都已有人出去探險，尋得新的殖民地和航路了，那英國在國界以外，卻還沒有尺土寸地，直至那個軍事家兼文學家和探險家的洛雷出來了，纔使英國立了殖民帝國的根基，從此英國的探險人才，接踵而至，開闢了黑

暗的非洲和澳洲，而牠的海軍也成爲世界最強大的，如果追根尋源，都不能不歸功於洛雷一人，無怪英國人至今還都紀念他啦。



洛雷於西歷一千五百五十二年生於英國白留附近的海司。他可說是個天生的探險家，從小喜歡到海邊去，很起勁地聽那些人講海外的奇談。十五歲上，他就入牛津大學讀書，到了十七歲，便去做那些冒險事業了。他起先到法國去參與戰爭，後

來愛爾蘭叛黨作亂，他又到那裏用着嚴厲的手段把亂黨統統殺死。在一場戰事完後，他回來報告政府，便和里雪斯德伯爵做了朋友；不久，又大得女王伊利薩伯的寵愛。

你想洛雷怎樣得着伊利薩伯女王的寵愛呢？那自然是由於他的英年俊俏；聰明活潑和勇敢強健；但是那下面這段故事也是他得寵的一大緣由。一天，女王走出宮門，看見一帶污泥在她面前，便不走過去，洛雷見狀慌忙脫下自己身上的毛絨長袍來，鋪在女王面前，因此女王便足不沾泥的走過去了。

自從那天起，洛雷變爲女王第一個得意人，給他高官厚祿，賜他許多田產，使得他在朝內尊顯無比。

一千五百八十四年，洛雷拿出他的私財來組織一個遠征隊到北美洲去探險。他自己雖然因爲女王不許，所以沒有去，卻因爲他的計劃好，他的水手竟爲他尋着一塊大陸地，這地方女王叫牠做浮吉尼亞（Virginia），就是閨女的意思。原來女王自己還是個閨女，所以把那地方起了這個名字呀。下一年，洛雷便派了艦隊，帶着許多人到那地方去住，這是英國第一次出外殖民。其後他又派出兩個探險隊出去，都沒有成功，不過帶了一種烟草。

和一種馬鈴薯回來。英國以前是沒有烟草的，從沒有看見人吃過烟的。所以有個故事，說洛雷的僕人看見洛雷吃烟，當作主人頭上着火了，急拿水來沒頭沒腦澆下去，鬧了一場大笑話。

他在女王生時，立過二件大功勞：一是替英國抵禦西班牙侵侮，把西班牙的海軍剿滅；二是自己親往南美洲，發見南美的圭幾亞那（就是現在的委內瑞辣國），以及差人到加的斯去探險的成功。也曾爲了宮闈中的事情，拘禁在塔獄裏一次，不過不久就放出來。

等到女王死了，一般平素嫉恨他的仇敵，都在新王

詹姆斯前進讒，說洛雷從前不要他進來爲王。詹姆斯一聽，便把洛雷逮捕，判成死罪。但因爲一時輿論不服，不敢去處死他，只得把他囚在塔獄裏。他在獄中有許多大科學家去看他，那英王長子亨利親王尤其愛他，天天去探視。那時洛雷也感亨利的恩，爲他著撰世界的歷史一書，做到了千數百頁，亨利忽然死了，他也就此擱筆。後來他在監裏又從事化學試驗，一共住了十三年，纔得釋放出來。

這次釋放，並不是給他自由，卻是要他去到南美勒諾哥河邊去尋覓金礦。倘使尋得了幾萬兩黃金而回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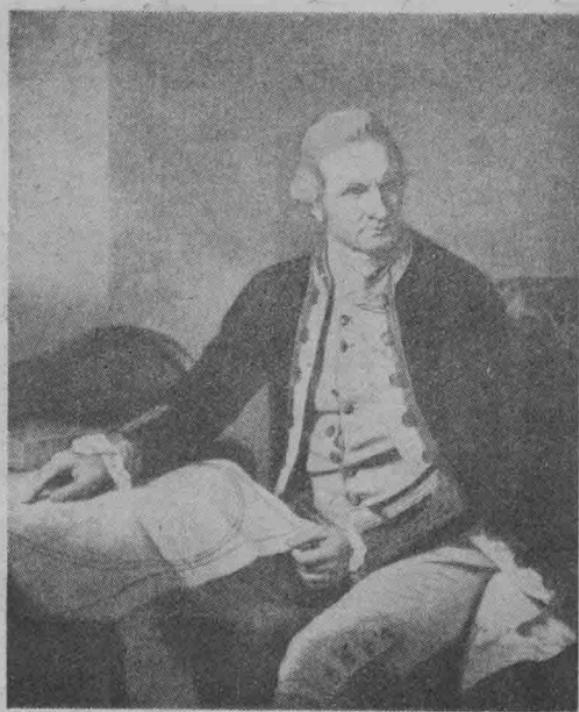
自然也沒事了，但是不幸金礦尋不着，半路又和西班牙人開了一次戰。因為這一戰危及了西、英兩國的邦交，引起了重大的交涉，而且那時的詹姆斯正要結好西王，要娶他公主爲媳，所以就把洛雷捉來，又禁在獄裏，判定於一千六百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惠斯敏寺執行死刑。

科克 (James Cook)

當十八世紀的初期，像南美洲和非洲沿海已經給世人知道了，但是非洲和南美洲的南端近南極的地方，是否尚有極大的陸地，還是沒有人知道。

好！過了不久時光，英國又有一個大探險家出來了。經了他三次環遊地球，就把南極以北的新西蘭和太平洋中的大洋洲都發現了。此外更發現許多亞洲東北部及北美西北部的海岸，又達到了南極圈裏。這個大探險

家是誰呢？他的名字叫做詹姆斯·科克。



科克

科克生於西元一千七百二十九年，從小就喜歡海上生活。他在十三歲時，被送到斯黎斯商店中服役，卻是過了不久，便逃走，趁了一隻煤船出海去了。幾年後，回轉家來，從此就在沿海一帶航行。到了二十七歲那年，

他見英國和法國開礦，需要航海人才，便決意投入海軍服務。他在服務時，屢替英國測量大河或海岸，更潛心研究日蝕的學理。後來「皇家學會」派遠征隊到南洋，研究重要的天文，科克竟做了遠征隊的隊長。

這是科克第一次航行的開始了。科克選了一隻堅固的船「勉力」號，同了幾位科學家，於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從普里穆斯出發，向南太平洋航去。

下一年初期，他們的「勉力」號繞着南美洲的南面，到了太平洋。一路順風，他們又到了塔希提島。島上的土人十分和善，科克等就在那裏研究天文。過了三個月

揚帆西行，經過新西蘭島的海岸，以爲那島是南方的大陸，但是一等到後來穿過島中間的海峽，（就是現在的科克海峽，）方纔知道它不是大陸，是一個海島。

同行的水手都要回家了，但是科克不願意，定要一看島南的究竟，於是更向南行。到了一千七百七十年三月底，他們乘南冰洋流來的潮勢深向北進，更向西行，終於到了大洋洲的澳大利亞。有一夜他們的「勉力」號觸着了澳大利亞東北邊的珊瑚暗礁，險些兒船要破沈了，幸而那珊瑚礁忽自破裂，纔得平安。隨後他們一直西行，橫渡印度洋，經好望角回國，已是一千七百七十一年。